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18.416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4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8 個，增幅為 42 個。.....	1.62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311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p>綱領(1) 局長辦公室</p> <p>綱領(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p> <p>綱領(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p> <p>綱領(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p> <p>綱領(5) 文化</p> <p>綱領(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p> <p>綱領(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p> <p>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p> <p>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務局局長)。</p>
--	---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3	11.2	12.3 (+9.8%)	12.2 (-0.8%)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8.9%)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9.8	449.4	428.0 (-4.8%)	513.7 (+20.0%)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4.3%)

宗旨

4 宗旨是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國民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以及推動青年發展。

簡介

5 在這個綱領下，民政事務局的職責是加深公眾人士對社會企業的了解；加強社會、商界與政府之間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為家庭議會提供服務；制訂和發展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政策；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以及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有關青年發展的措施。

6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48	69¶	48
根據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37	37	37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人數	115	107	140@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10 219	18 229Ψ	21 400Ψ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1 538	2 660Ψ	3 700Ψ
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制服團體的青年成員人數	113 230	113 557	116 964
香港的社企數目 λ	—	527	580

¶ 數目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為紀念《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而增加資助相關活動。預計二零一六年的活動總數會與二零一四年的相若。

@ 增幅主要由於預計參與計劃的國家數目有所增加。

^ 原有指標「青年內地交流團資助計劃參加人數」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五年起採用。

Ψ 參加人數增加，主要由於向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提供額外撥款。

λ 由二零一五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

- 成立青年發展基金，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青年人創業和舉辦具創意的青年發展活動；
- 繼續通過不同措施，推動多元卓越文化；
- 繼續支持青年事務委員會與青年人接觸；
- 繼續加強對社區機構的支援，以便為香港的青年提供在內地交流和實習的機會；
- 繼續監督青年廣場的運作，以作為青年發展活動中心；
- 繼續積極支持非政府機構善用手上的用地，為在職青年興建宿舍；
- 繼續通過香港青年服務團，為青少年提供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的機會；
- 繼續通過不同途徑(包括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計劃和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推動青年義工服務；
- 繼續加強支援青年制服團體，為青年人提供非正規的教育和訓練；
- 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 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
- 繼續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協助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及
- 繼續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綱領(3)：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7	36.1	44.1 (+22.2%)	55.8 (+26.5%)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54.6%)

宗旨

8 目的是制訂香港的地區行政、社區建設和法律援助政策，以及監督這些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9 在這個綱領下，民政事務局的職責是：

- 制訂和發展有關下列事項的政策：地區行政計劃；社區建設計劃；大廈管理；賭博；遺囑；法律援助；委任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成員；酒店、旅館、會社和床位寓所的發牌事宜；設計郵票；以及蒐集民意；
- 監督有關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管理多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信託人的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的管理工作；
- 統籌大型慶祝活動；
- 負責民政事務總署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 監督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和資源分配；
- 監督有關傳遞政府資訊的政策，並負責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
- 為關愛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10 有關地區及社區關係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中央名冊資料庫所載的資料當事人及其履歷的 數目	34 744	35 471	36 280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萬元)	98.4 η	65.4 η	69.7 η
來自信託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補助金(百萬元)	30.4	24.7	51.6 Δ
接受由平和基金資助的治療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及 治療服務的受助人數目	1 913	1 933	1 950

η 實際和預算收入反映各相關年度內從紅利、利息收入和已出售或計劃出售基金權益所得的收益。

Δ 預計的數字是於年度內可供發放的最高款額。實際支付的款額須視乎收到的合資格申請數目，以及每項獲批計劃項目的進度而定。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

- 繼續與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適當地規管認可的賽馬、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
- 繼續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以及研究香港的賭博情況；
- 繼續監督法律援助政策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事宜，包括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前稱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試驗計劃)以政府常規項目的方式運作，以及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 上調法援署委派私人執業律師及大律師進行刑事訴訟工作的法律援助費用，以吸引更多律師參與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並藉此提升本港刑事法律人才的質素；
- 繼續就《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和《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A 章)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以放寬對使用墳場設施的限制，並改善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和使用方式，使有關服務更切合社會的需要；
- 繼續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透過剔除有關規管華人廟宇的不合時宜條文，使之更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以及
- 繼續為關愛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統籌各局為基金提供支援的工作，以制訂和推行計劃，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

綱領(4)：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4.7	134.9	153.2 (+13.6%)	182.1 (+18.9%)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35.0%)

宗旨

12 宗旨是支持和促進香港體育進一步發展，統籌提供康體設施的工作，並就各類公眾娛樂場所設立方便營商和有效的規管制度。

簡介

13 民政事務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制訂進一步發展體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勵社會各有關方面互相合作，培養熱愛體育的文化；
- 支持和協助推行有助香港成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慣常舉辦地點的措施；
- 促進與海外和內地體育行政機關的交流；
- 參照體育委員會的意見，監督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管理和投資策略，以支持香港頂尖運動員的發展；
- 支持香港外展訓練學校提供課程予弱勢社羣、殘疾人士和邊緣青少年；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基金；
- 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以及
- 制訂和監督各類公眾娛樂場所的發牌政策，這些場所包括電影院／劇院、遊戲機中心、桌球館、公眾溜冰場，以及設有機動遊戲機的地方等。

14 衡量提供康體設施和舉辦康體活動方面的服務表現，主要準則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香港體育學院(體院)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標與服務表現指標，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工作。

15 有關體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參加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運動員 人數	700	739	780	830
全職運動員人數	200	279	308	337
舉辦前往海外訓練和比賽的次數	500	596	739 ^ψ	650
為運動員提供運動科學服務時段的 數目	26 000	35 006	33 042	35 630

^ψ 在二零一五年為運動員舉辦了更多培訓課程和比賽，讓他們作好準備以爭取二零一六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參賽資格。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舉辦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數目	12	14	17
參加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人數	1 250	1 722	2 145
與對等體育機構舉行聯絡會議的次數	260	261	260
參加大型錦標賽及運動會的運動員人數	748	832 ^α	700
為運動員舉辦的職業訓練計劃的數目	40	45	42
參加職業訓練計劃的運動員人數	684	750	730
舉辦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研討會的數目	73	86	80
為運動員提供運動醫學服務時段的數目	23 200	24 800	25 500
從捐款及贊助所得的收入(百萬元)	6.4 ^Ω	2.6	15.2 [□]
從社區參與活動所得的收入(百萬元)	9.1	9.8	19.8 ^Φ

^α 在二零一五年，有更多運動員參加大型體育賽事，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作好準備和爭取參賽資格。

^Ω 包括 520 萬元的贊助，作為對二零一四年仁川亞洲運動會獎牌得主的獎勵。

[□] 包括 760 萬元的贊助，作為對二零一六年里約熱內盧奧運會獎牌得主的獎勵。

^Φ 隨着體院的重建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後，由二零一六年起會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6 有關康體活動促進工作的其他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已處理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293	288	290
建設工程項目	8	14	10
已批核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224	220	220
建設工程項目	6	12	1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37	45	38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參加課程的受助弱勢社羣、殘疾人士及邊緣 青少年人數	657	774§	556§
訓練課程日數	4 150	4 374§	3 702§

§ 受助人數和訓練課程日數會隨着每年需求不同而有所變動。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民政事務局會：

- 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支援運動員，加強照顧他們對教育和事業發展的需要；
- 考慮就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而進行的顧問研究中提出的建議，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繼續鼓勵不同界別，尤其是體育總會及其他機構，合作推動香港體育的進一步發展；
- 繼續推出更多配合不同年齡組別人士需要的體育計劃，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
- 繼續推行為及早發掘和培訓年輕具潛質運動員而建立的培育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 為運動員提供財政支援，以備參加第十三屆全國運動會、第二十三屆冬季奧運會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以及參與二零一六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賽事；
- 繼續從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撥款向體院提供合適的財政支援；
- 繼續規劃符合香港體育發展需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工作；
- 繼續為香港足球總會提供有時限的撥款，協助該會推行五年策略計劃，以促進本地足球的長遠發展；
- 繼續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協助他們實踐體育方面的目標；
- 繼續爭取更多商界及活動主辦機構支持，贊助購買門票並免費派發予弱勢社羣；
- 在徵詢體育及其他組織的意見後，繼續引進可在香港舉行的新體育活動，以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宣傳香港為盛事之都；以及
- 繼續檢討《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所涵蓋各種娛樂場所的發牌需要，並適當推行有關建議。

綱領(5)：文化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3.5	154.6	157.0 (+1.6%)	173.5 (+10.5%)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2.2%)

宗旨

- 18 宗旨是推廣和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並保存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簡介

19 在這個綱領下，民政事務局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有關文化、藝術及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和計劃，並監督康文署、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及其他藝術相關機構推行這些政策和計劃的工作。

20 民政事務局與康文署、演藝學院、藝發局及其他藝術相關機構合作，負責推廣和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民政事務局負責處理向演藝學院提供經常資助金撥款的事宜。該學院是一所學位頒授機構，提供不同門類的表演藝術專業訓練。民政事務局亦負責處理向藝發局提供資助金撥款的事宜。藝發局是一個支持藝術全面發展的法定組織，工作包括向本港藝團和個別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此外，民政事務局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發展基金、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支援。

21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訂促進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文化合作的措施；透過與其他地方簽訂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促進文化合作；以及舉辦本地及國際活動以促進文化交流。

22 民政事務局負責處理有關推行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的配合及管治事宜，並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從而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推行該計劃。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粵劇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67	61	61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已批核的獎學金申請數目	5	4	4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15	19	19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19	30	25
藝術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50	61	6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民政事務局會繼續：

- 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和培訓人才，加強發展文化藝術軟件；並透過推出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以培養捐助藝術界的風氣；
- 加強政府與內地及其他地方建立文化網絡方面的工作；
- 與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推動本地藝術發展；
- 與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和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支持粵劇的發展。粵劇是一門重要的本土藝術，已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 透過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 就進一步提升公共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提供政策督導；
- 支持香港海事博物館為香港提供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
- 與演藝學院緊密合作，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培訓本地演藝人才的設施和服務；
- 與藝發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新進藝術家的發展，以及提供其他藝術支援服務；
- 與西九管理局緊密合作，確保有關政府部門就西九基建和相關政府工程，以及文化藝術和相關設施的規劃工作和推行配合得宜；
- 加強國際間的文化合作和與海外國家的文化交流；以及
- 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才，為他們提供實習、進修及多元化的專業培訓機會。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綱領(6)：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香港演藝學院	303.5	302.1	313.9 (+3.9%)	309.3 (-1.5%)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2.4%)
香港藝術發展局	126.4	124.1	124.7 (+0.5%)	124.4 (-0.2%)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0.2%)
主要演藝團體	334.6	334.6	334.6 (—)	334.6 (—) (或相等於 2015-16 原來預算)
總額	764.5	760.8	773.2 (+1.6%)	768.3 (-0.6%)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0%)

香港演藝學院

宗旨

25 宗旨是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協助演藝學院培育學生以表演藝術作為職業，藉此發展和提高專業藝術水平。

簡介

26 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演藝學院的目標是促進和提供有關演藝及科藝的訓練與教育，以及促進相關的研究工作。演藝學院共提供 6 個不同門類的課程，分別是舞蹈、戲劇、音樂、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電視和戲曲。演藝學院的核心培訓課程有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和專上課程。演藝學院亦自資開辦碩士學位課程。

27 為配合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推行，演藝學院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提供四年制的舞蹈、戲劇、音樂、舞台及製作藝術和電影電視的學士學位課程，並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提供戲曲學士學位課程。

2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學年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ω	911	912	973^φ
培訓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經費(元).....	307,858	318,901	295,615
畢業生人數	222	226	261[#]

^ω 兼讀制學生與全日制學生的比率是根據個別兼讀制課程的修業期和授課時數計算。

^φ 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較多，原因是於二零一二/一三學年開始推行新學制時，增加了高年級的學額，以及在二零一三/一四學年推出的四年制戲曲學士學位課程全面招生所致。

[#] 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畢業生人數較多，原因是新舊學制的兩批文憑課程畢業生，同時於二零一四/一五學年獲取錄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二年級。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演藝學院會繼續進行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展開的校園擴建和改善工程，並探討其他方法，以配合學院對空間的需求。

香港藝術發展局

宗旨

30 宗旨是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協助藝發局促進和發展本港的文化藝術。

簡介

31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籌劃、推動和支持本港藝術(包括藝術行政、藝評、藝術教育、戲曲、舞蹈、話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的發展，以提高整個社會的生活質素和藝術創作力。

3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計劃)
獲資助的藝術家和藝團數目			
藝術家數目	116	127	127
藝團數目	130	152	152

指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計劃／中介計劃／新苗資助			
已處理的申請總數	661	700	708
成功申請的百分率(%)	46.60	38.86	38.70
資助總額(元) ^p	—	35,626,000	35,432,000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 ^p	—	130,978	129,314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	—	—	5 305
接觸的觀眾	1 137 590 ^v	599 000	599 000
每名觀眾的成本(元)	31.31	— ^a	— ^a
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 ^γ			
現正接受一年／二年／三年資助／文學平台計劃資助的藝團	54	55	55
資助總額(元) ^p	—	46,894,000	46,894,000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 ^p	—	852,618	852,618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	—	—	7 711
接觸的觀眾	1 790 850	1 976 000	1 996 000
每名觀眾的成本(元)	24.94	— ^a	— ^a
伙伴計劃 ^Θ			
伙伴計劃的數目	3	3	3
資助總額(元) ^p	—	7,740,000	3,650,000 ^Λ
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元) ^p	—	2,580,000	1,216,667 ^Λ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	—	—	121
接觸的觀眾	8 169 125	7 160 000	7 130 000
每名觀眾的成本(元)	0.76	— ^a	— ^a
主導性計劃 ^Θ			
主導性計劃的數目	28	40	27
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數目 [‡]	—	—	757
接觸的觀眾	5 478 819	8 663 000 ^β	5 764 000
每名觀眾的成本(元)	6.94	— [◇]	— [◇]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網站資訊服務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人次	350 521	360 000	370 000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頁次	858 572	880 000	900 000
主導性計劃與其他所有資助計劃的 比例(按財政撥款計算)	0.83:1.00	—τ	—τ
ρ 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採用的新指標。			
‡ 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起採用的新指標。			
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接觸的觀眾人數特別多，主要原因是有一個獲計劃資助的大型展覽在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舉行，該展覽約有 505 000 人次參觀。			
⊙ 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這個指標已由 2 個新指標取代，分別是「資助總額」和「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			
γ 原有指標「一年／二年／三年資助計劃」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起採用，以配合現有資助計劃的名稱。			
⊖ 伙伴計劃是與政府部門及私營或公營機構合辦的計劃。主導性計劃是藝發局倡議和籌辦的計劃。			
Λ 資助總額和每名獲資助者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預算會減少，主要原因是介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七年威尼斯雙年展(視覺藝術)期間的開支大幅減少。			
β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接觸的觀眾人數顯著增加，原因是在第五屆大型公共媒體藝術展中，接觸約 300 萬名觀眾。			
◇ 指標已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取消，以便與本綱領下其他類似的指標一致。			
τ 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這個指標已由設於各資助計劃項下的新指標「資助總額」所取代。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藝發局會繼續採取主動的方式，令市民更容易接觸藝術，並扶助中小型藝團，確保藝團在本地藝壇得以健康和持續地發展。藝發局會致力加深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認識和了解；積極為藝術發展尋求其他非政府資助和場地支援；以及與文化藝術界和市民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

34 藝發局會繼續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黃竹坑一幢大廈內以優惠租金為藝術工作者提供藝術空間，並探討在其他地方開拓更多藝術空間是否可行。

主要演藝團體

宗旨

35 宗旨是透過定期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及加強表演藝術的發展，以作為促進本港文化藝術發展整體政策的部分工作。

簡介

36 民政事務局會在徵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負責制訂這些藝團的資助政策，以及處理有關撥款事宜。

3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接受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數目 μ	9	9	9
須購票入場的演藝節目數目	629	630	630
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網活動的數目	17 649	17 700	17 700
接觸的觀眾 φ	837 243	800 000	800 000
每名觀眾的成本(元)	399.6φ	—δ	—δ

μ 這些團體是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中英劇團有限公司、進念·二十面體、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及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φ 包括須收費的節目、學校／社區活動、工作坊、課程及講座觀眾，但不包括展覽、出版刊物、為其他表演團體伴奏及政府舉辦的戶外匯演的觀眾。

δ 指標已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取消，以便與本綱領下其他指標一致。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向主要演藝團體提供財政支援。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綱領(7)：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當值律師服務	115.3	119.9	122.0 (+1.8%)	129.8 (+6.4%)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8.3%)
法律援助服務局	5.2	6.0	6.2 (+3.3%)	6.2 (—)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3.3%)
總額	<u>120.5</u>	<u>125.9</u>	<u>128.2</u> (+1.8%)	136.0 (+6.1%)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8.0%)

宗旨

39 宗旨是使當值律師服務可推行各項法律支援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使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職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當值律師服務

簡介

40 當值律師服務透過本綱領下的資助金推行 3 項法律支援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 3 項計劃是當值律師計劃、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

41 法援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的規定，為區域法院及更高級法院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師。為確保在法援署權力範圍以外的案件獲得公平審理，當值律師計劃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為任何在裁判法院受審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師，如有關被告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所需費用，可獲豁免收費。該計劃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和意見，例如安排律師，為面臨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訊中提供導致罪責的證據而可能面臨刑事起訴的人士，提供意見和代表他們答辯。

42 根據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市民可在 9 個民政事務處的夜間輔導處獲得免費法律意見，而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市民可經由轉介機構(包括志願團體和各區民政事務處)共 153 個辦事處約見義務律師。

43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事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為市民提供基本資料。該服務現有 80 盒錄音帶，以粵語、英語和普通話播出，內容涵蓋婚姻、業主與租客事宜、刑事、財務、僱傭和行政法例。當值律師服務的網站為市民提供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詳盡資料，其中包括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的網上版本。

44 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在正常情況下，於審訊日最少 18 個曆日前向受助人索取辯護指示(%)	95	100	97	95
在正常情況下，於聆訊日最少 7 個工作天前委任負責訴訟的當值律師(%)	95	100	100	95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在正常情況下，於審訊日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安排受助人與獲委任負責訴訟的當值律師進行審前會面(%)	95	100	99	95
在收到豁免經濟狀況審查的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	95.0	99.8	99.6	95.0
在收到有關豁免經濟狀況審查所需的證明文件及／或申請人的澄清後 7 個工作天內作出決定(%)	95.0	97.7	99.8	95.0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律師的人次	27 200	26 634 ϵ	26 634ϵ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元).....	4,309	4,720 α	5,097α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θ	6 727	6 539	6 539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元) θ	170	189	213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通過電話及網站處理的個案數目	393 130	419 883	419 883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下每個電話查詢或每次網上瀏覽的成本開支(元)	0.10	0.09	0.09	
ϵ 當值律師計劃提供的服務由需求主導，視乎被拘捕而須在裁判法院應訊人士的數目而定。				
α 二零一五和二零一六年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θ 原有指標「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和「法律諮詢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經修訂後的指標說明由二零一六年起採用。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繼續監察當值律師服務的表現，包括將在落成後的西九龍法院大樓新設的刑事法庭所提供的服務，以確保其服務得到廣泛使用，並維持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法律援助服務局

簡介

46 法援局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員組成，法律援助署署長是法援局的當然成員。法援局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法援局會繼續檢討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提供意見。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1.3	11.2	12.3	12.2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339.8	449.4	428.0	513.7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37.7	36.1	44.1	55.8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134.7	134.9	153.2	182.1
(5) 文化	153.5	154.6	157.0	173.5
(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 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764.5	760.8	773.2	768.3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 援助服務局	120.5	125.9	128.2	136.0
	1,562.0	1,672.9	1,696.0 (+1.4%)	1,841.6 (+8.6%)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0.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 萬元(0.8%)，主要由於一般運作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薪酬遞增而抵銷。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570 萬元(20.0%)，主要由於用於舉辦青年發展活動和推動社企發展的撥款增加、青年廣場的運作開支上升，以及 2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綱領(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70 萬元(26.5%)，主要由於納入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而引致撥款增加，以及增設 36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90 萬元(18.9%)，主要由於推出退役運動員就業計劃、為二零一六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進行宣傳，以及增設 1 個職位。

綱領(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50 萬元(10.5%)，主要由於納入一個非經常開支項目和增設 5 個職位；增加的開支，因不用再為籌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及其他文化活動提供撥款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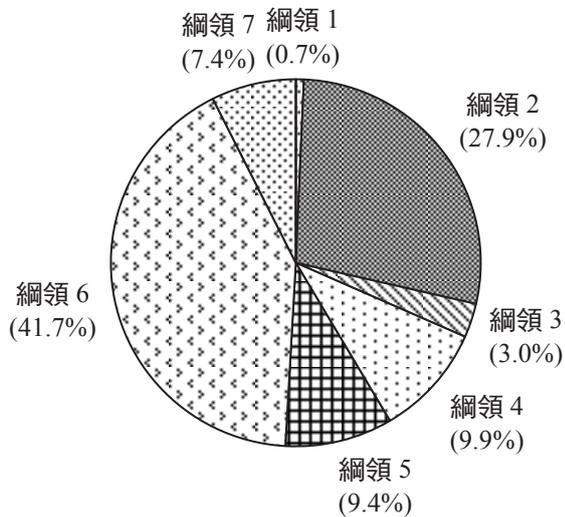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90 萬元(0.6%)，主要由於演藝學院的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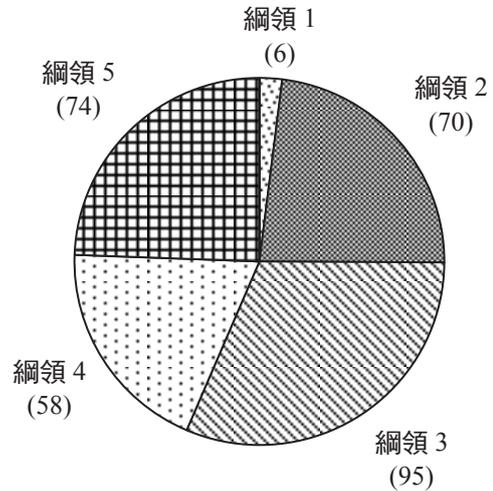
綱領(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80 萬元(6.1%)，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予當值律師服務，以應付西九龍法院大樓內新設的刑事法庭的運作開支。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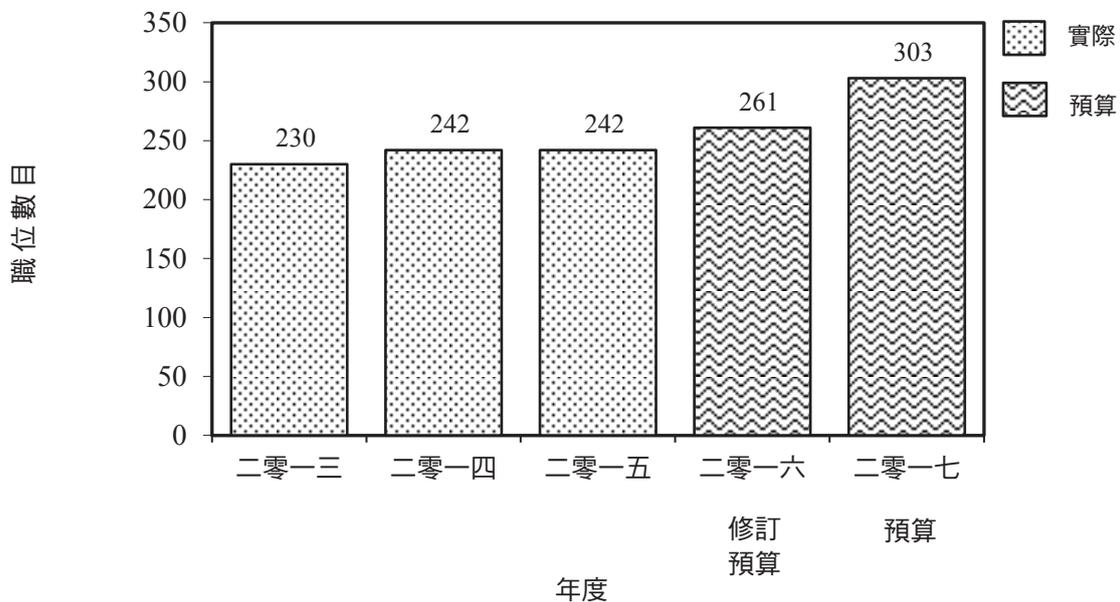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 6 和綱領 7 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531,426	1,630,643	1,652,717	1,741,123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12,949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12,949	—	—	—
	經常開支總額	1,531,426	1,630,643	1,652,717	1,741,123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670	21,310	19,201	78,2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8,670	21,310	19,201	78,200
	經營帳目總額	1,540,096	1,651,953	1,671,918	1,819,323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88C	香港藝術發展局－小型機器、 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	—	628
942	香港演藝學院	4,896	4,434	6,550	2,417
973	香港演藝學院－小型機器、 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6,546	16,546	16,546	19,228
	香港藝術發展局	456	—	970	—
	資助金總額	21,898	20,980	24,066	22,273
	非經營帳目總額	21,898	20,980	24,066	22,273
	開支總額	1,561,994	1,672,933	1,695,984	1,841,596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民政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841,596,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5,612,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79,60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741,123,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局人手編制有 261 個職位，包括 4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增加 4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162,44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38,115	149,968	157,114	167,156
— 津貼	3,044	3,108	4,534	4,153
— 工作相關津貼	—	22	1	2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28	322	372	26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698	4,349	3,697	5,22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02,144	208,540	218,430	251,151
其他費用				
—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1,660	2,950	2,450	2,950
— 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	14,605	27,500	23,200	27,225
— 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23,942	20,315	21,326	20,112
— 青年廣場	76,131	80,000	80,000	84,000
— 青年發展活動	62,485	121,948	120,296	150,853
資助金				
— 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	10,248	10,248	10,248	10,248
—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5,712	5,712	6,188	5,712
— 當值律師服務	115,261	119,934	122,025	129,805
— 香港演藝學院	282,035	281,142	290,839	287,633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1,771	1,771	1,771	1,771
— 香港藝術發展局	121,824	121,824	122,789	122,789
— 法律援助服務局	5,216	6,006	6,166	6,166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 匹克委員會	21,267	19,859	20,559	19,859
—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108,374	110,541	106,150	109,453
— 主要演藝團體	334,566	334,584	334,562	334,584
	1,531,426	1,630,643	1,652,717	1,741,123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12,949,000 元，用以支付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這些公務員為借調至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為華人廟宇委員會及 8 個信託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的公務員，以及為關愛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的公務員。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相關機構及信託基金發還。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6 在分目 88C 香港藝術發展局－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28,000 元，用以購置設備和支付小規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費用，而每項設備和工程的開支必須為 200,000 元以上但不得超過 10,000,000 元。

7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藝學院－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9,228,000 元，用以購置設備和支付小規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費用，而每項設備和工程的開支必須為 200,000 元以上但不得超過 10,000,000 元。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82,000 元(16.2%)，主要由於購置機器、車輛、設備和支付小型改建／修葺工程所需的費用增加。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2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 Genesis 推行藝術空間計劃.....	8,720	4,486	900	3,334
824	多元卓越獎學金.....	100,000	—	4,301	95,699
894	青年發展基金 β.....	300,000 β	—	—	300,000
895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 β....	300,000 β	—	—	300,000
991	啟德體育園區的營運顧問研究 ...	40,000	—	14,000	26,000
		<u>748,720</u>	<u>4,486</u>	<u>19,201</u>	<u>725,033</u>
非經營帳目					
942	香港演藝學院				
803	提升電影電視學院的電影／ 電視錄影廠及影像製作／ 後期製作設施.....	26,882	21,075	3,400	2,407
819	建設電子校園資訊平台及提升 現時的學生／財務／人力 資源電腦系統.....	4,600	2,277	600	1,723
820	表演藝術檔案數碼化計劃.....	5,272	2,918	450	1,904
		<u>36,754</u>	<u>26,270</u>	<u>4,450</u>	<u>6,034</u>
	總額.....	<u>785,474</u>	<u>30,756</u>	<u>23,651</u>	<u>731,067</u>

β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